

吉林攸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长春

吉林攸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攸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孟伟一律师、盖楠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

（二）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五）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及股东会其他人员签到表；同时，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到达股东会现场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作出，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46），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开通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功能，中小股东不能参与网络投票，未能通知律师参会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68），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伟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主体资格、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779,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28%，其中：

（1）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779,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28%；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6,7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 9 项需逐项审议的子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2.1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经核查，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 2.1-2.9 共 9 项子议案，每一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76,779,4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提前两日公告会议时间，该行为构成召集程序上的瑕疵。但经查验，全体股东均已实际知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信息并出席会议，该通知时限上的偏差未妨碍股东公平参与会议决策及获取表决所需信息，亦未对本次股东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攸同律师事务所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孟伟一

孟伟一

经办律师 盖楠南

盖楠南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